

**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3月29日17: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,383,043,1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

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**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范要求。

**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。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没有损害到公司、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**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**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、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且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资金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（含）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